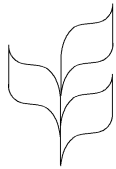




UNEP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8J/2/4
27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第二次会议
2002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6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编写本文件是为了协助缔约方提供有关资料，说明缔约方大会第 V/16 号决定第 1 段核准的关于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中有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机制的第一阶段组成部分 1 任务 1、2 和 4 的执行情况。
2. 本说明第二、三和四节分别论及任务 1、2 和 4。说明中指出有些战略是所有任务共同战略，诸如能力建设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参加咨询机构等，可采用这些战略来推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的工作。然而，讨论这些战略时尤其侧重于以下任务：
 - (a) 任务 1：参与关于使用传统知识的决策；
 - (b) 任务 2：在不同级别参与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决策、政策规划以及拟定和执行工作；
 - (c) 任务 4：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参与工作方

* UNEP/CBD/WG8J/2/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3. 第五节中讨论了为与这些任务有关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机制提供资金的问题，第六节载有提议的建议。

4. 在本说明中，传统知识一词是指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土著知识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二. 任务 1：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切实参与关于使用传统知识的决策

5. 在任务 1 中，要求缔约方采取措施，以增进和加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以便在获得他们的事先知情批准并且在他们切实参与的情况下，使他们能够有效参与关于使用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决策。

6. 缔约方大会在第 III/14 和 IV/9 号决定的序言部分都认识到在执行《公约》时应象尊重其他任何形式的知识那样尊重传统知识。这种认识也写入了生态系统方式的原则 11，这项原则说，生态系统方式应考虑到所有形式的有关信息，包括科学的以及土著和地方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在第 V/6 号决定第 1 段中，缔约方大会建议应用这项决定附件 B 部分所载的生态系统方式的 12 项原则。最后，关于实施执行第 8(j)条和有关条款的工作方案的一般指导原则，应象对其他形式的知识那样评价和尊重传统知识，并将其视为同样有益和必要的知识。

7. 因此，人们普遍期待着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将按照第 8(j)条的规定，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种活动中利用现有的相关传统知识。然而，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还有义务确保，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措施中打算使用的传统知识的拥有者切实参与关于使用和应用此种知识的决策进程。

8. 在以下各种活动中传统知识将是其有益、甚至关键的组成部分：

- (a) 环境影响评估；
- (b) 为范围广泛的（商业和非商业）目的获取和查明各种遗传资源；
- (c) 监测和评估；
- (d) 生物分类；
- (e) 外来物种管理；
- (f) 第 8 条中所列的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各种措施（例如，建立和管理保护区、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受威胁物种恢复方案）；
- (g) 易地保护（特别是识别、甄选和记载将留在异地的物种和种质）；以及
- (h) 按习俗利用生物多样性

9. 谋求获取传统知识的活动的范围、目的或原因可能各不相同，但可能包括：
- (a) 学术研究；
 - (b) 旨在开发产品的研究（商业目的）；
 - (c) 用于管理生物多样性（例如作出关于物种捕获/采伐量的决定，管理保护区）；
 - (d) 用于影响评估工作（环境、文化和社会方面）；以及
 - (e) 与科学知识结合（生物分类、减轻威胁、恢复生态系统）
10. 关于上述某些活动（环境影响评估、获取遗传资源），已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建立了拟定有关准则的进程，包括采取措施增进和加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以使其能够切实参与关于使用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决策。¹
11. 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为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关于使用其传统知识的决策所能采取的最重要的措施是以下方面的措施：（一）在为提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提供咨询服务和监督有关活动而设立的法定机构或其他机构中确保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二）通过立法或政策使关于必须获得知识拥有者的事先知情批准（或同意）的程序成为正式程序；（三）进行能力建设以确保传统知识拥有者在决策进程中有平等的发言权；（四）提供行政支助；以及（五）建立传统知识登记册。

A. 国家一级决策机构和咨询机构中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的问题

12. 确保利益相关者参与决策进程的一种受欢迎的机制是建立咨询机构或委员会。这种机构可通过例如关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环境保护立法来设立，即使其成为法定机构，或成为专为某种目的建立的特设机构。法定机构可由政府在国家、地区或地方各级设立，特设机构则可在符合其目的的任何一级建立。
13. 一些缔约方在其立法制度中有关于管理、规划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规定，这些制度或是建立了单独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咨询机构，或是要求在有关机构中具有这些社区的代表。理想的做法是，在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协商的基础上，或通过在国家一级代表此种社区的最高机构来指定这些代表。也就是说，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于谁在这些级别代表他们应有发言权。

¹ 例如，见执行秘书关于关于对拟在圣地以及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占有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开发活动将产生的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进行评估的准则和建议的说明（UNEP/CBD/WG8J/2/6）和执行秘书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组编写的关于评估使用者和提供者的经验、确定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方式以及供选择的补充办法的说明（UNEP/CBD/EP-ABS/2/2）。

14. 例如，可组成特设机构来监督拟定和执行有关的影响评估，为建立保护区提供投入，或对某种环境紧急情况（例如因设备出故障工业废水流入河道）采取对应措施。

15. 在这样的委员会内，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责任之一可以是，确保关于使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议定规则得到遵守。这些规则通常包括事先知情批准/同意和知识拥有者参与的程序。

16. 在选择所有各级委员会的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时应考虑到男女比例适当，特别是考虑到妇女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极为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缔约方在《公约》序言部分确认，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所有各级决策和执行机制都必须有妇女的充分参与。

B. 使事先知情批准/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成为正式程序

17. 为了进一步增进和加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使其能够切实参与关于使用其传统知识的决策，如果在立法中正式承认需获得传统知识拥有者的事先知情批准/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将其作为正式核准的一套协议或准则，将十分有益。在这种情况下，意味着使用与某种活动有关的传统知识的条件已得到传统知识拥有者的同意，并经有关当局核准。如果把批准/同意表或其影印件在政府管理的有关登记册中存档，也将是有益的。

18. 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关心获取和应用传统知识的其他各方都应考虑到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拟定的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准则和方法（见 UNEP/CBD/COP/6/6 号文件）中的有关部分。

C. 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决策公平

19. 对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必须进一步加强其在决策公平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在作出关于使用这些社区的传统知识的决定时，这些社区并非总是处于最有利的地位。关于需要获得传统知识的活动的提案往往不是用社区语言写的，并常常充满了技术术语（科学、法律和行政术语），需要对这些社区所不熟悉的概念进行“简化解释”，它们才能懂得。为了协助这一进程，以及在当地缺乏专门知识的情况下，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可要求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例如法律和科学咨询意见，语言工作者和/或人类学工作者的帮助，以便能够准确地评估：

- (a) 将如何使用其传统知识（实际用途，出版）；
- (b) 此种使用涉及的问题；
- (c) 他们对其使用（秘密/神圣的知识）应提出何种条件；
- (d) 保护其传统知识最适当的措施（例如法律合同，谅解备忘录等）；以及

(e) 他们可如何获益于传统知识的应用。

20. 还必须强调，为了使传统知识拥有者对获取他们的知识的请求作出适当反应，关于拟使用传统知识的活动的信息还必须合法和符合事实，并提供足够的细节，以便能够作出真正知情的决定。

D. 行政支助

21. 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增进和加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能力的方法还可以是，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组织提供行政支助，帮助这些社区保留、保护以及向其他社区成员传播其知识和技能。这种援助还可以采取以下形式：加强人力资源及提供办公室场地和通讯设备（有因特网和电视会议能力的计算机、传真机等），以促进信息交流、建立网络和组织会议。

22. 信息交流能力是很重要的，因为它将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能够独立地核实诸如研究人员和那些谋求获取遗传资源和有关传统知识的人（及其机构和公司）的身份，并获得同此种研究人员和谋求获取者有过交往的其他社区提供的信息。

23. 1999年10月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5/8）附件二中指出，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实体，它们向遗传资源的最终使用者提供特别服务。这种服务包括收集和提供遗传资源样品、萃取物和有关资料，以及帮助确保提供的样品符合提供国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及程序要求。这些实体，有时称为“中间机构”，具有各种各样的形式。例如，它们可能是有多国业务的私营部门公司、在本国活动的国内小公司或地方大学。

24. 这份文件告诫说，因为这些“中间机构”代表着一个基本上没有管理规则的新的活动部门，可能会有一些不讲道德的或技术上不合格的实体也挤进这个领域。如果这些实体没有真正使资源增值，或故意谎称或错误地保证遗传材料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它们将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目标以及对国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构成威胁。

25. 这种行政支助能够促进加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通讯能力，从而促进按照缔约方大会第V/16号决定第12(b)段的要求，就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有关的事项交流信息。

E. 建立传统知识登记册

26. 约方大会在第V/16号决定第17段中，请缔约方通过参与性方案以及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协商，支助建立登记册，记载体现了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生活方式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应考虑到加强立法、习惯做法和传统的资源管理制度，诸如采取保护措施以防止未经许可使用传统知识。

27. 在建立这种登记册的同时还应制定关于保存、获取、使用和传播信息的规则和条例。对载入登记册的资料要保密，这是至关重要的。应同很可能向登记册交存资料的各方协商，

制定保守这些机密的最佳方式。

28. 同诸如国家专利局和植物育种人权利办公室等其他组织的联系也是一个考虑因素。在执行秘书的另一份说明“评估可能对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产生影响的现有国内分区、国家和国际文书、特别是知识产权文书所起的作用”（UNEP/CBD/WG8J/2/7）进一步讨论了这种联系及其可能的运作方式。

三. 任务 2：制订适当机制，以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 切实参与决策、政策规划以及制订和实施工作

29. 根据任务 2，缔约方应制定适当的机制、准则和立法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以推动和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切实参与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决策、政策规划以及制订和实施工作，包括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划定和管理保护区，同时考虑到采用生态系统方式。

A. 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切实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会议

30. 缔约方大会为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切实参加公约的工作已作出了若干决定。这些决定涉及普遍邀请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加会议，以及在根据《公约》设立的机构和进程中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见第 IV/8 号决定第 3 段）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见第 V/16 号决定第 5 段）都属于这种机构和进程。这里所说的邀请包括请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作为官方代表团成员或观察员参加其工作。

1.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加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的工作

31. 缔约方大会在第 IV/9 号决定，第 2 段中决定，应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得以根据相关的议事规则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第 8(j) 条工作组的工作，并在第 12 段中决定，缔约方大会请缔约方根据其能力便利其领土上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参加工作组，并为他们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提供财政和后勤支助。

32. 若干《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过去曾专门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加 1997 年在马德里举行的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讲席班提供资金。因此，谨请这些缔约方探讨类似的进程，以确保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今后继续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会议。

2. 官方代表团内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成员

33. 缔约方大会根据 IV/9 号决定第 3 段和第 V/16 号决定第 18 段的中的决定，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增加出席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举行的各种会议的官方代表团中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的人数。

34. 若干政府使这些代表参加出席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缔约方大会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会议的代表团,但总的说来此种代表的人数仍然不多。有些国家支持并实施这些决定,其代表团内有一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并资助其他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会议。

3. 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和其他有关的国际及区域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组织

35. 缔约方大会在第 V/16 号决定第 11 中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支持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及代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其他有关组织参与向缔约方大会汇报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他们应根据议事规则作为观察员参加。

4. 专家和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名册

36. 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以及其他国家和有关机构提供的投入,建立并管理一个与《公约》相关领域内的专家名册。执行秘书同国家联络中心和有关机构一道,定期更新专家名册,把每一个专家的资料列入其中。可通过资料交流中心查看这个名册所载的资料。

37. 科咨机构制定了关于使用专家名册的拟议统一方法(第 V/14 号建议,附件一),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注意到这种方法。缔约方大会在第 V/20 号决定第 31 段中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机构在提名列入名册的专家时考虑到:

- (a) 性别平衡;
- (b) 土著人和地方社区成员的参与;
- (c) 各种相关的学科和专门知识,除其他外,包括传统知识。

38. 正按照缔约方大会 EM-I/3 号决定第 14 段的要求,编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专家名册。

39. 请名册上的专家应执行秘书、缔约方或其他国家和有关机构的请求,提供它们的具体专门知识,以便协助进一步拟定《公约》工作方案中的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除其他外,可能需要请他们提出同侪意见、填写调查表、澄清或审查各种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为汇编文件提出具体意见、参加全球和区域讲席班以及协助把公约进程同国际、区域和国家的科学、技术和工艺进程联系起来。

除了专家名册外,还可设立关于科咨机构工作方案各种优先事项的数目有限的特设技术专家组。执行秘书与科咨机构主席团协商,从各专家名册中提名有关专门知识领域中的最多 15 名专家参加特设技术专家组(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二,第 12 段)。目前在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海产养殖、旱地和半湿润地的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以及生物多样性和

气候变化问题这些领域中有五个这样的专家组。²

40. 已提名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列入专家名册，他们还参加了关于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一些会议。谨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机构把有关人员的名字连同其相关的专门知识送交执行秘书。

41. 将根据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第二阶段的任务 3 编制一份来自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专家的名册，以支助执行工作方案。编制名册时将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参与，并且采用缔约方大会使用的方法。

5.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联络小组

42. 为了协助编写供第 8(j)条工作组审议的文件，执行秘书设立了一个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联络小组，参加对文件的同侪审查，从而按照第 V/6 号决定下的工作方案的任務要求，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加草拟进程。

43. 按照以上建议编制名册将有利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参加对科咨机构及《公约》下的其他有关机构编写的文件进行的同侪审查。

B. 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加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和进程

44. 在国际一级，与环境问题有关的若干公约和方案已发动或正在发动一些进程来审查传统知识和做法在其工作中的作用，包括审查以何种有效的方式来加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其中尤其重要的是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第 VII.8 号决议通过的《实行和加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湿地管理的准则》。防治荒漠化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世界遗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也都建立了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更多地参加其工作的进程。

45.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 号决定第 2 段中核准了 2000-2001 年期间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湿地公约第二项联合工作计划（UNEP/CBD/SBSTTA/5/INF/12）。在联合工作计划的 B 部分（跨部门领域）中，将在第 7 节（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传统知识）下采取的行动包括，请第 8(j)条工作组，除其他外，“就制定一种多种公约参与方式来审查这一跨部门领域的问题同其他环境公约进行协商”。此外，缔约方大会在第 V/21 号决定第 4 段中赞扬拟议的联合行动计划是“今后生物多样性公约同其他环境公约合作的可借鉴的例子”。

46. 由于已展开了这些进程，并且它们的目具有共性，谨请第 8(j)条工作组探讨是否宜拟

² 关于这些特设技术专家组工作的详情，见执行秘书为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编写的报告（UNEP/CBD/SBSTTA/7/2）。

定一种多种公约参与方式，并探讨以何种方法和途径通过例如信息交流、合作与协调活动等促进有关公约之间的合作，以确保它们在维持和应用传统知识方面相辅相成，并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和参加它们各自的活动。谨请工作组探讨是否应设立一个特别机构来监督和协调这种合作。并请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或可由秘书处同各种环境公约协商，制定一种多种公约参与方式来审查这一跨部门领域。

47. 在这方面，谨请工作组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在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设立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工作中发挥的作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将成为经社理事会的一个咨询机构，其任务是在经社理事会的任务范围内讨论与包括环境问题在内的各种事项有关的土著问题。

C. 在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切实参与

48. 为了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与环境 and 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论坛、战略以及在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展开行动计划，并切实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各种会议和其他活动，谨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及其组织的代表包括在其官方代表团内，并鼓励他们以其他有关的身份参加这些活动和会议。

D. 在国家一级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切实参与

49. 为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可努力使这些社区为草拟诸如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立法、政策、战略、方案和行动计划等机制提供投入，包括为战略环境评估机制提供投入。这些机制的目标可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战略和措施；（在他们的同意并参与的情况下）应用他们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同知识拥有者公平分享因使用他们的知识而产生的惠益；按习俗使用生物资源。此种机制的规定还可能包括，要求在涉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利益时必须同他们协商。

50. 任何旨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或管理某些自然资源（例如鱼类、森林、内陆水域等）的措施中，通常都设立有关委员会，由诸如具有相关的专门科学知识的人或反映了各种利益相关者集团利益的人组成。重要的是，这些委员会中也必须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这是缔约方大会在第 V/6 号决定第 1 段中建议的生态系统方法原则 2、11 和 12 中的规定。

51. 还必须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协商建立一种进程来指定这些委员会中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成员。

52. 国家生物多样性协调中心也可通过以下方式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国家一级的切实参与：

- (a) 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及其代表组织直接联系；

- (b) 发挥信息中心的作用，确保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能获得所有信息、会议文件和缔约方大会的决定等。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协调中心可以协助把主要的文件翻译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能够懂得的语言；
- (c) 在缔约方大会和第 8(j)条特设工作组举行会议之前先召开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的会议。在公约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可为议程项目提供投入，并协助国家代表团为公约会议作准备。在公约会议之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可同国家协调中心的主要人员一道，讨论各项决定和有关工作方案所涉的各种问题，并拟定社区一级的实施战略；以及
- (d) 协助选择作为国家代表团成员出席公约会议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

53. 可设立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的一个委员会或核心小组，通过提供咨询意见、在社区一级分担促进执行第 8(j)条及其工作方案的责任来协助国家协调中心的工作。

E. 在地方一级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切实参与

54. 在有些国家，地方一级可定义为第三级政府，许多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是国家和/或国内分区的管理框架内的自治社区。享有自治权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通常对其地方政府管辖地区内的土地、水域和自然资源负责，但须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和政策。许多这样的社区制定了社区发展计划，这对于这一级别的管理是适当的。社区发展计划的目的是使社区能够采取一种战略性的分阶段综合方法来满足其发展需要，使他们能以适当的速度适应变化。社区发展计划还常常确定社区发展目标和需要的优先秩序。

55. 社区发展计划通常确定若干社区发展目标，这些目标一般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目标，计划还说明为在短期、中期和长期，例如在 5 年、10 年和 25 年时期内，实现这些目标将采用的战略。拟定这些计划时通常是根据对社区目前情况的评估：其资产（包括自然资源）；居民的数目和年龄结构；其教育和技能水平；就业水平和就业领域；基础设施需要（住房、学校、保健服务、交通等）；经济机会和发展潜力；文化需要（例如保护圣地，记载传统知识）。

56. 社区发展计划中可能有环境方面的发展目标，例如通过采用旨在维持生态系统、关键的生态进程和生物多样性的政策，以及为了社区目前和今后所有成员的利益以可持续方式使用自然生物资源，积极促进和维持社区及其居民的福祉，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同时长期保护环境。社区可把维持尽可能丰富的生物多样性作为高度重要事项，确保所有动植物种在其然生境内生存和受到保护，尤其是地方特有物种、受威胁物种、濒危物种以及具有高度经济、文化、教育、科学和保护价值的其他物种。

57. 如果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尚未制定考虑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社区发展计划，但希望制定这样的计划，谨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以及有关的发展机构支持这些社区制定其社区发展计划，并协助进行必要的能力建设活动。

F. 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

58.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问题，已提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组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正在进行有关工作，以拟定关于协助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的准则和方式，并考虑到必须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决策进程。

G. 划定和管理保护区

59. 保护区的划定和管理是生态系统方式原则 2 中提出的，这项原则规定管理工作应适当下放到最基层。在这方面，应考虑到《公约》第 10 条 c 款的规定，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划定其历来占有或使用地区或邻近地区的保护区的工作中、以及在管理这些地区的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理想的情况是，每一保护区都有自己的管理计划，通过一个管理委员会来执行，应把关于这种计划及其管理的规定写入国家和/或国内分区的立法。这种立法应规定在这些管理机构中有足够多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

60. 谨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考虑到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和加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人们参与管理湿地制度的上述准则。这些准则虽然是具体针对明智地使用和管理湿地的问题，但也普遍涉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保护区的划定和管理问题。

H. 展开能力建设以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决策

61. 缔约方大会第 V/16 号决定第 12 段促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以及国际组织和代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各组织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充分和切实地参与执行《公约》。为了实现这个目标，缔约方大会详细列明了应采取的若干行动，现在以下副标题下逐一说明这些行动。

1.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查明自己在能力方面的需要

62.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应有足够的资源对其在执行《公约》方面的能力进行透彻的评估。这种评估应考虑到教育和培训的需要，特别是在《公约》进程方面，以有效地利用这些进程。

2. 资助加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通讯能力

63. 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发展机构应协助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查明在建立/加强它们的社区能力方面的资金来源和供资情况。要开展以下活动，这样的资金可能是必不可少的：把边远的社区同国家、国内分区或地方社区网络连接起来；使土著社区具有编制新闻节目和提供服务的能力（必要时使用当地语言）；以及建立边远地区通讯网络（通过卫星）。

3. 使国家机构具备充分的能力

64. 《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机构有义务执行《公约》提出的各项要求，并且最适宜这样做，因为其许多活动是基层性质的。例如国家研究设施、由政府提供资金的大学以及负责管理自然资源和保护区的法定机构大多数都负责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决定执行或监督执行《公约》的工作方案。在其活动直接影响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领土及其自然资源的情况下，这些机构必须考虑到第 8(j)条和有关条款所载的义务，并实施相关决定中的有关规定。应同所涉社区直接协商履行这些义务，并应指定这些社区的代表参加有关的管理和咨询机构。国家机构在拟定其战略计划和研究议程时应同所涉社区协商，在这些计划或议程的方案中应：

- (a) 充分考虑到所涉社区的研究、培训和能力建设需要；
- (b) 在知识拥有者同意和参与的情况下吸收传统知识；以及
- (c) 向所涉社区提供切实可见的惠益。

4.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和建立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政府交流的能力

65.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和建立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政府交流的能力，基本上需要制定便利交流的程序手段和技术手段。程序手段包括建立交流渠道，特别是与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机构的交流。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可以是，作出关于在能够接触各部部长和其他政府官员的有关委员会中必须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的立法规定，以及/或设立专门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机构在高级别向政府提出建议。

66. 技术能力要求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能够充分利用现代电子通讯设备，例如计算机、传真机和因特网，这样他们就能够获得以电子形式传送的信息，并能够对其作出反应。使用此种技术还应包括维修和更新设备，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培训社区成员执行这些任务。

67.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尤其要依靠代表它们的组织获得来自政府协调中心的信息。这些组织通常负责把这种信息传播到基层以及促进社区讨论。政府应确保这些组织有足够的资源，从而能够履行这一职责。

5. 确定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交流的适当方式

68.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10 B 号决定中强调现代技术和使用电子通讯机会的扩大意味着有了新的机会来促进和鼓励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的认识以及采取这方面的必要措施。然而，缔约方大会也认识到地方社区传统交流系统的重要性，尤其强调维持其完整性和活力。因此，缔约方大会呼吁缔约方在必要时解释《公约》的条款，并将其翻译为当地语言，以促进对包括地方社区在内的有关群体的公众展开教育和提供他们的认识。

69. 为了支持传统交流系统，政府可能需要为口译员等提供资源，制作录像，以及为举行会议和建立网络提供便利。

6. 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对分享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实行控制的个案研究

70. 个案研究是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工作的一种重要方式。除了国家报告外，个案研究也为评价缔约方大会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各种战略和行动提供重要的资料，让我们知道哪些战略和行动取得了成效，哪些没有成效，可如何改进各种行动，各种方案的成效，以及提供最佳做法的证明资料。

71.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日常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经验为在地方、国家、区域或国际各级执行的各种政策和方案取得成功提供了重要资料。这些经验是进行个案研究的重要主题。因此，能力建设还必须包括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以进行支助《公约》工作的个案研究。

72. 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保护传统知识、以及对分享这些知识实行控制的个案研究可探讨诸如以下问题：社区保护传统知识的战略、关于各种不同的主流/标准机制（例如合同、意向书等）的经验及对这些机制的评估、标准知识产权（例如专利、植物育种人的权利、商业秘密等）的使用情况；知识产权的应用程序和管理方面的经验；不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获得成功的事例；以及鼓励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其作用。

四. 任务 4：制定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全面切实参与工作方案的所有组成部分的机制

73. 在任务 4 下，缔约方应酌情制定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全面切实参与的机制，作出关于妇女全面、积极和切实参与工作方案所有组成部分的具体规定，考虑到必须：

- (a) 加强他们的知识基础；
- (b) 增进他们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机会；
- (c) 增强他们在与养护、维持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事项方面的能力；
- (d) 促进交流经验和知识；以及
- (e) 促进以文化上适当的、针对妇女特点的方式记载和保护妇女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知识。

74. 缔约方大会在第 V/16 号决定第 10 段中请缔约方、各国政府、《公约》附属机构、执行秘书和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有关组织在执行这些决定附件所载的工作方案和《公约》下的其他有关活动时，使妇女和妇女组织充分参与其活动。

A. 增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

75. 最近的一些研究表明，在世界上一些地区生物多样性同文化多样性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许多国家也是具有丰富多采文化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家乡。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是生物多样性的主要保护者。这意味着，这些社区有两种重要的资产，他们领土上的生物财富和他们对这种财富的传统知识。

76. 全世界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面临的一项最紧迫的挑战是，在全球化的趋势淹没了地方多样性而形成单一文化的形势下，保持他们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各国政府可采取措施来保护和保存传统知识（例如通过特殊立法、建立传统知识登记册、或为地方语言方案提供资金等），但在地方一级确保维持这种知识一种途径是，确保它在今天的世界上的保持其重要性，这就是“不用即丧失”的原则。

77. 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传统知识在各种各样的保护和可持续战略中固然重要，但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加强和利用其传统知识、利用其传统知识来创造新产品和新工艺等行动也是很重要的。执行秘书以建立了一分专家名册和若干联络小组，以协助执行工作方案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其他专题领域。已提名把一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列入专家名册，这些代表还参加了与特设技术专家组有关的若干会议。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组织和有关的各机构应把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人员的名单送交执行秘书。然而，要这样做，就需要加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进行研究和开发工作的能力，例如可按照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原则的一般规定、相互商定的条件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原则，与国家机构、大学和私营部门公司建立研究伙伴关系和作出契约安排。

B. 加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生物多样性的使用

78. 《公约》第 10(c)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尽可能酌情保护和鼓励按照符合保护或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要求的传统文化做法，按习俗使用生物资源。

79. 缔约方大会在第 V/16 号决定第 16 段中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保持有赖于文化特性及其物质基础的保持，并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以促进保护和保持此种特性。

80. 《21 世纪议程》第 26 章使用了“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用语，其中一项目标指出，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同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建立全面伙伴关系的目的是建立一种进程，通过各种措施赋予土著人民及其社区权利。除其他外，这些措施包括，承认按照传统直接依赖可再生资源 and 生态系统，包括以可持续方式进行捕获/采伐，对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文化、经济和物质福祉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81. 可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机会：

- (a) 立法中承认并保护传统的土地占有制度；

- (b) 尽可能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土地和社区土地归还他们，并/或在不可能归还土地的情况下扩大对自然资源的用益权；以及
- (c) 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管理他们的生存、健康和福祉所依赖的生态系统和物种 - 此种管理应包括有权对捕获/采伐量作出决定、民俗医士能够使用药物物种以及实施各种保护措施。

C. 增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与养护、维持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事项方面的能力

82. 可通过以下方式增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与养护、保持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事项方面的能力：

- (a) 确保在为促进生物多样性（例如管理保护区、影响评估、监测、控制侵入物种等）而设立的各种机构中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
- (b) 提供获得相关的信息、技术和培训的机会（例如地理信息系统，用以检验水、空气和土壤的全套用具） - 包括这些技术的维修培训；
- (c) 保障对传统领土和社区土地的使用权，以促进长期的可持续管理做法；以及
- (d) 加强通讯网络，特别是与负责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政府各部和各机构的联系。

D. 促进交流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经验和知识

83. 缔约方大会在第 V/16 号决定第 12(b)段中促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和代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组织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全面地切实参与执行《公约》，并为此目的，在拟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执行的项目提案和计划内列入为建立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通讯能力提供资金的要求，以促进传播和交流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有关的各种事项的信息。

84. 此外，缔约方大会在这项决定第 15 段中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交流关于促进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国家立法和其他措施的信息和经验。在这方面，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应能够相互间，例如在不同区域和各大洲的社区间，交流信息和经验，这也是很重要的。

E. 促进以文化上适当的、针对妇女特点的方式记载和保护妇女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知识

85. 在许多传统的社会里，妇女仍然单独保留着一些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按照当地习俗不能把这些知识告诉男子。这种知识可能是秘密的，带有宗教色彩；与妇女的健康和孕育有关；并扩大到种植和烹饪食物、饮食和营养、以及配制和管理药剂。

86. 许多妇女希望保留她们的知识，以世代相传。诸如在登记册中储存这种知识等做法中需要制定关于妥善保管、获取和使用的规则。记录这种知识还需要训练妇女使用必要的设备。同样，谈判关于获取和使用妇女的传统知识的合同也可能需要妇女参与这个谈判进程（作为当地专家、律师、人种生物学工作者、人类学工作者/语言工作者等）。

五. 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提供资金

87. 缔约方大会在第 V/16 号决定第 7 段中请缔约方、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为执行工作方案提供适当的财政支助。工作方案第四部分（途径和方式）中重申了这项要求。

88. 为了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能够在所有各级切实参与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决策、政策规划以及制订和执行工作，就需要获得持续的和可靠资助。除了旨在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能够在各级参与而直接提供的国家资金外，还可通过《公约》的财政机制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或许还有必要考虑其他可能的资助来源。使土著社区代表能够参与的此种资助来源之一是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谨请缔约方进一步探讨可帮助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执行《公约》的各种资金来源。

A. 财政机制 - 全球环境基金

89. 缔约方大会请全球环境基金资助旨在加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项目（见第 IV/8 号决定第 4(d)段），并支助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中所列的各种优先活动。

90. 缔约方大会在第 V/13 号决定第 2(b)(i)段中在提供关于财政机制的进一步建议时，决定向全球环境基金提出关于提供财政资源的补充指导意见，即按照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优先顺序和目标向它们提供资金，以促进国家驱动的活动和方案，认识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贫穷是发展中国家按照第 V/16 号决定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所列重点活动的首要优先事项。根据第 V/16 号决定第 2 段，已将任务 2 列为应优先执行的任务。

91.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也表示，它们缺乏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的、并且以直接针对他们的格式编制的资料。许多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表示需要了解全球环境基金进程，了解何种项目才符合全球环境基金的供资条件和符合条件的标准、如何选择项目、在其他社区和国家执行的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各种项目的规模和期限、如何制定和管理项目等等。

B. 援助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自愿基金

92.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可能是一个支助土著人民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自愿基金的例子。这个联合国自愿基金是根据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1 号决议设立的，目的是通过提供资助，帮助土著社区和组织参加人权委员会的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原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

审议工作，其资金来自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和公共实体的自愿捐款。根据《联合国财政条例和细则》，这个基金由秘书长在董事会的协助下管理。董事会的任务是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秘书长提供关于使用资金的建议。董事会根据其选择项目的原则，提出关于向那些作为土著社区或组织代表的土著申请者提供赠款的建议，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予以考虑。

93. 自自愿基金设立以来，其应用范围已扩大了两次：第一次是在 1995 年，以协助经批准的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人权委员会起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休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工作；第二次是在 1998 年，以协助土著代表参加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休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关于设立自愿基金的问题，并应注意还设立了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

C. 提供资金的其他途径

94. 有各种各样的可能的资助来源，缔约方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组织不妨探讨这些来源，以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能够参加《公约》的工作，并且加强其能力。这些来源包括：

- (a) 发展合作机构（官方发展援助）；
- (b) 国家研究机构和大学；
- (c) 具有相关任务和专门知识的多边机构；
- (d) 区域经济合作组织；
- (e) 国际研究组织；
- (f) 私人基金会；
- (g) 非政府组织和网络。

六. 提议的建议

95. 谨请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a) 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审议本文件中的主要内容，以支助拟定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参与性机制的准则；

(b) 促请尚未在国家一级建立机制以确保利益相关者参与关于使用传统知识的决策进程的缔约方建立此种机制；

(c) 请执行秘书与相关的环境公约和方案的秘书处协商，探讨是否可能制定一种多种公约参与方式，在保留和应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方面，以及

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加和参与问题上，将其作为跨部门事项，进行协调和促进合作；

(d) 请执行秘书与作为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设立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进行交流，探讨在共同关切的事项上进行协调与合作的可能性；

(e) 请全球环境基金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协商，提供关于其活动和进程的资料，包括关于符合全球环境基金项目资助条件的标准的资料，并以适当的的形式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提供此种资料。
